



金融发展理论前沿丛书

国家“211工程”标志性项目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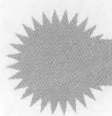
白钦先 赫国胜 张荔 著

赶超型国家 金融体制变迁研究

GANCHAOXING GUOJIA
JINRONGTIZHI BIANQIAN YANJIU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发展理论前沿丛书

国家“211工程”标志性项目成果

赶超型国家金融 体制变迁研究

白钦先 赫国胜 张荔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肖丽敏

责任校对：潘洁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赶超型国家金融体制变迁研究 (Ganchaoxing Guojia Jinrong Tizhi Bianqian Yanjiu)/白钦先 赫国胜 张荔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7. 8

(金融发展理论前沿丛书)

ISBN 978 - 7 - 5049 - 4459 - 7

I. 赶… II. ①白…②赫…③张… III. 金融体制—对比研究—世界
IV. F831.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7400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20

字数 337 千

版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90

定价 3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4459 - 7/F. 4019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前言

赶超型国家是指在经济发展进程中，一些抓住外部机遇、利用自身优势、通过制定经济发展政策，实现了经济超常规的、跳跃性的增长的国家。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上的一些赶超型国家的经济发展业已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并在某些领域甚至与发达国家并驾齐驱，也正是因为如此，这些国家的赶超战略引起了世界广泛的关注，而与其经济赶超发展密切相关的金融体制的变迁则更是备受关注。本书将赶超型国家分为三类：日本和德国、发展中国家和转轨国家，对这三类国家的金融发展战略和金融体制变迁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分析。本书的突出特点是：

(1) 视角独特，体系完整。以赶超型国家金融体制的变迁为出发点，全方位、多角度地梳理与阐述了三类赶超型国家金融体制的变迁，突出“变化”，分析变迁的内在动因与外部环境，注重金融体制变化的效应分析。

(2) 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本书在对三类赶超型国家金融体制变迁进程中金融发展战略、金融体制的形成与演变、运行特点、作用效果等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理论剖析的基础上，还运用了大量的资料和数据对这些国家的金融体制发展演变进程进行比较分析，收集与梳理了大量的国别资料，提供了非常翔实的信息。

(3) 特点突出，针对性强。在对赶超型国家的先行者日本和德国的金融体制变迁的阐述中，突出了日德模式在20世纪新形势下的延续与发展中的结构调整与总体效应，以及对其他赶超型国家的借鉴与启示；在对经济转轨国家的赶超型国家的金融体制变迁则突出了一般理论分析和不同转轨国家的金融体制变迁的实践，对激进式与渐进式两类不同类型的经济转轨国家的金融体制的构建与发展特征、总体效应进行了深入的比较分析，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

意义；在对发展中国家金融体制变迁与演进的阐述中，重点分析了这类赶超型国家金融体制的特征及赶超的必然性，分析了在金融发展理论指导下，以及在日德模式示范下的金融体制的变迁，并重点突出了发展中国家金融体系变迁对经济增长、金融体系效率改进及金融稳定的影响。此外，本书对具有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双重特征的中国的金融体制改革与发展进行了全方位的分析与阐述，对我国未来金融体制的发展与完善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本书是辽宁大学“211工程”项目的一项标志性成果，由辽宁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白钦先教授、赫国胜教授与张荔教授负责主持。项目组成员对本书主要观点、篇章结构等进行了多次讨论、修改，最终形成大纲。本书第1章由王立军、罗春婵、潘高峰撰写；第2、第3、第4章由白钦先、刘刚撰写；第5章由柯娜、赵明明撰写；第6章由张荔、李楠撰写；第7章由赫国胜、翟月雷撰写；第8章由张荔、罗春婵、郑三江撰写；第9章由张荔撰写。张荔教授负责本书的总纂和修改，广东商学院的刘刚协助做了大量的工作。

本项目研究获得了辽宁大学“211工程”资金的资助。中国金融出版社的编辑们为本书能够高质量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力求将本研究领域的最新研究进展呈现给读者。但是囿于赶超型国家金融体制的变迁正在进行之中，加之资料及知识水平的限制，本书在付梓之际尚有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我们恳切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会在本研究领域继续进行更为深入和有见地的研究，希望与对本研究领域有兴趣的仁人志士开展多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赶超型国家金融体制变迁研究》课题组

目 录

1	赶超型国家金融体制变迁与金融发展战略综述	1
1.1	赶超型国家金融体制的演变与特征	3
1.2	赶超型国家金融发展战略与特征	19
2	日本与德国赶超型金融发展战略模式	27
2.1	时代背景：内外夹攻双重压力下的必然选择	29
2.2	日本超常的金融超前发展战略	39
2.3	德国适度的金融超前发展战略	46
3	日德模式在 20 世纪新形势下的延续与发展	57
3.1	日本模式在 20 世纪的延续与发展	60
3.2	德国模式在 20 世纪的延续与发展	78
4	日德模式的后果与影响	91
4.1	日德模式的后果	93
4.2	日德模式的影响	105
5	前苏联金融体制变迁	111
5.1	前苏联金融发展战略的形成背景	113
5.2	前苏联金融体制的演进历程	119
5.3	前苏联大一统金融体制的基本特征	128
5.4	历史的回顾与经验教训	131
6	发展中国家的金融体制变迁	137
6.1	发展中国家金融体制特征及赶超的必然性分析	139

6.2	发展中国家金融体制变迁的理论综述	145
6.3	发展中国家金融结构的变迁	152
6.4	发展中国家金融体制变迁的效应分析	180
7	经济转轨国家金融体制的改革与发展	199
7.1	经济转轨的一般理论分析	201
7.2	经济转轨国家金融体制改革与实践	207
8	中国金融体制的改革与演进	221
8.1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阐述与回顾	223
8.2	中国中央银行的改革与货币政策的运行	234
8.3	中国商业银行体制的变革与发展趋势	243
8.4	中国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变革与发展趋势	257
8.5	中国政策性金融机构与外资金融机构的发展与改革	267
8.6	中国金融市场的演变与发展	277
9	三类不同赶超型国家金融体制变迁的回顾与比较	289
9.1	赶超型国家初始条件的比较分析	291
9.2	三类不同国家在金融体制上的差异与绩效分析	295
	参考文献	309

金融发展
理论前沿丛书

1

赶超型国家金融体制变迁 与金融发展战略综述

所谓赶超型国家是指在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一些能够抓住外部机遇、利用自身优势、通过制定经济发展政策,实现了经济超常规的、跳跃性的增长的国家。就这一范围而言,赶超型国家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日本和德国、发展中国家和转轨国家。20世纪90年代以来,由于世界上的一些赶超型国家的赶超已取得明显效果,并在某些领域甚至与发达国家并驾齐驱,所以这些国家的赶超战略引起了世界广泛的关注。本章首先对赶超型国家的金融体制的特征进行阐述,然后将对赶超型国家的金融发展战略进行分析。

1.1 赶超型国家金融体制的演变与特征

所谓金融体制,是指金融体系的组织形式、框架结构、运行机制、业务分工、管理制度、构造方式、发展战略模式、运行环境和总体效应等相关金融要素的有机整体。从总体上看,赶超型国家的金融体制具有一些共同的特征:金融业发展超前、金融结构存在一定的失衡、政府在金融体系中的作用较大等,但不同类型的赶超型国家的金融体制有着不同的特点,本节将对日德模式、发展中国家和转轨国家的金融体制变迁的历程与特征分别进行阐述。

一、赶超型国家金融体制的演变历程

(一) 现代金融体系的初步形成阶段

赶超型国家在构造其金融体系的过程中,基本上都借鉴了发达国家尤其是日本的经验,建立了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比较完善的金融体制,都实行二级金融体系:处于高一级的是中央银行,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调节和控制货币供应和流通、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放许可证,并负责对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处于低一级的是商业银行以及各种非金融机构。由这些商业性金融机构开展有关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务,同时各国都实行了专业化的金融制度,各种金融机构之间进行了比较严格的业务分工,相互交叉业务较少。有些国家和地区,如新加坡虽然没有独立的中央银行,但是也有一些机构发挥着中央银行的职能。在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金融体制基础上,这些国家都通过中央银行等机构积极配合本国经济发展目标及产业政策,有效地实施各种金融政策,推动本国经济发展。现以日本和

巴西为例加以简单介绍。

日本以美国国民银行为蓝本建立了现代商业银行体系。1872年颁布的《国立银行条例》开创了日本近代商业银行制度的历史,随后日本又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1890年,这些国立银行或转为普通商业银行或期满作废。为确立现代信用制度,日本政府于1882年颁布了《日本银行条例》,同年10月建立了日本中央银行——日本银行。与此同时,颁布了《储蓄银行条例》,1901年储蓄银行猛增至441家。20世纪初又相继建立了一批特殊银行,包括政府专业性长期金融开发机构和经营殖民地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在经历了三四十年的发展特别是日本的金融业为了配合经济的飞速发展进行了大规模的变革后,终于形成了以日本银行为主体,以开发银行、储蓄银行和特殊银行为两翼的现代银行体系。

巴西作为拉丁美洲第一经济大国,拥有比其他国家更为发达而健全的金融体系。巴西的现代金融体系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的。早在1932年,以向基础工业提供长期资金和促进地区经济平衡发展的银行机构——国民经济开发银行、巴西东北银行、亚马逊信贷银行和远南开发银行等机构就已相继成立。1945年,财政部领导的巴西货币信贷总监署成立,接着大量中短期信贷机构纷纷成立。1964年,巴西进行了银行体制改革,将原货币信贷总监署和它的执行委员会改组为国家货币委员会和巴西银行,成立了国民住房银行,规定了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及特点。由此巴西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商业银行为主体,各类专业金融机构为辅的金融体系。

(二) 金融抑制阶段

金融抑制阶段是指赶超型国家在实行经济赶超过程中,对国内实施严格的金融管制从而优先发展政府支持的产业,为该国的经济发展战略提供资金保证。一方面,在经济起飞前,这些国家企业自有资本短缺、资金严重匮乏,在经济起飞时期,企业扩大生产规模的内在要求非常强烈,因此对外部资金的潜在需求非常高,社会资金缺口非常大;另一方面,由于经济增长缓慢,国民收入数量有限,社会的资金积累率和家庭储蓄率都很低,很难满足企业的资金需求。为了能充分调动社会闲散资金,并能将资金集中、有效地投入到经济最需发展的领域,实施金融抑制就成为这些国家的必然选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利率管制。对各类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规定了最高限制，而同时又规定了贷款的最低利率。通过利率管制一方面可以保证借款人特别是政府优先发展的产业能以较低的成本获得信贷，从而鼓励社会资金流向战略部门，推动国民经济增长；另一方面也可以避免金融机构之间为了争取存款资金而导致的恶性竞争，从而避免扰乱金融秩序。例如，日本在战后为了刺激经济的增长，长期以来实施人为的低利率政策。

2. 信贷管制。赶超型国家在经济起飞阶段都选择了信贷倾斜政策，保证关键产业的优先发展，而且随着产业结构的升级不断调整资金流向。如日本实行了“倾斜生产方式”，信贷首先支持经过选择的关键性产业，从而带动整个经济的发展。据统计，1947~1949年，日本向煤炭、电力、化学、海运及钢铁五个部门发放的贷款占全部设备投资贷款的73.9%。之后，伴随着产业结构的升级，又将发展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产业作为战略重点，进一步实行信贷倾斜；韩国同样根据经济发展战略把资金倾斜给出口导向产业、支柱产业等，极大地促进了这些产业的快速发展；拉美国家采取了强制性的信贷配给制度，由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以及开发银行以优惠利率发放给指定的部门和项目，以保证有限的资金能够用于国民经济中的关键部门。

3. 汇率管制。出口替代型国家为了促进产品出口，在汇率制度方面基本采取了盯住汇率制度，使其货币盯住主要贸易伙伴或“一揽子”货币。拉美国家在实施进口替代战略过程中采取了比较有特色的汇率制度。这主要包括：在经济起飞时期普遍采取多重汇率制度，在这种汇率制度下，既有官方汇率又有市场汇率，对于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采取不同的汇率，甚至有的国家对于进口贸易和出口贸易都采用不同水平的汇率，从不同的角度促进了政府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4. 金融业务管制。例如，日本实行专业化银行制度，金融机构多样化、专业分工非常严格，主要表现为：银行业与证券业、信托业分离；长短期业务分离；国内业务与海外业务分离等。泰国的商业银行可以经营除股票经纪、交易、认购、信托等业务外的各种金融业务；财务公司主要从事工商信贷、分期付款和其他短期金融业务；而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除了财务公司的范围外还可从事证券业务；其他非金融机构则不能从事外汇业务，不能发行信用证和信用卡，在贷款业务方面也受到数额和期限的限制。

（三）金融自由化阶段

赶超型国家的金融体制在其经济起飞快速增长时期的确适应了这些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且其超前发展战略也为经济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随着经济的增长，原有的金融体制逐渐变得越来越难以适应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尤其是严格的金融管制极大地打击了金融机构的积极性，成为阻碍金融业发展的障碍。20世纪70年代以后，伴随着世界性的金融自由化浪潮，特别是在美国学者罗纳德·麦金农和爱德华·肖提出的“金融深化”理论影响下，这些国家相继进行了比较全面的金融改革，旨在减少对金融体制的过多管制，在金融领域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实行金融自由化政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放松或取消利率管制。以韩国为例，20世纪80年代初由于通货膨胀的大幅度下降，逐渐放松了利率管制。从1984年起，韩国将固定贷款利率改为上下幅度限制，从而迈出了利率自由化的第一步。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于70年代中后期分别解除了对银行存贷款利率的管制。在拉美26个国家中，有23个国家的所有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完全市场化，有19个国家的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完全市场化。

2. 放宽了对汇率的管制。从20世纪80年代起，在汇率安排方面，东南亚国家和地区日趋灵活，管制不断放松。到80年代末，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实行了盯住“一揽子”货币的汇率制度，新加坡、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国家采取了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日本也逐渐放松了对外汇交易和资本流动的管制。1985年10月，东京证券交易所允许外国经营日本政府债券，1986年又制定了《新外汇管理条例》。

3. 放松业务管制，促进金融机构业务经营自由化。韩国在1982年废除了对银行信用额度的管制，运用再贴现、存款准备金等货币政策工具对金融活动进行间接调控。同时，对金融机构业务范围的管制也在放宽，使20世纪80年代以来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日趋多元化，除了传统的存贷款业务外，还可以经营商业票据销售、信用卡业务、信托业务、政府债券和回购协议等业务。日本在70年代后也逐渐放松了对业务范围的管制，银行可以适度经营长、短期金融业务，适度参与证券业务，而证券公司也可以适度参与银行业务，允许外国银行参与信托业务。

4. 大力发展金融市场。长期以来东南亚国家主要以间接融资为主,金融市场发育比较迟缓,远不能适应经济发展需要。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东南亚国家大力发展金融市场,其中以证券市场发展尤为迅速。同时,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不断出现使金融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迅速提高,从而推动了这些国家和地区金融资产的多样化和证券化。1990年,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两国包括非银行金融资产,尤其是公司债券和商业票据在内的货币供应量与其GDP的比率分别从1970年的66.3%和38.7%上升到106.2%和128.6%。

5. 加快金融业的对外开放进程。韩国20世纪80年代初降低了对外资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短期金融公司、相互储蓄银行等的设立标准。1984年,韩国政府给予外资银行国民待遇,并允许外资银行加入同业公会。70年代后东南亚国家也加快了金融市场的开放,准许外资金融机构进入本国金融市场。一些拉美国家也加快了银行业的对外开放进程。墨西哥政府于1994年年初规定外资可以投资于本国银行。委内瑞拉也颁布了向外资开放金融部门的法令,规定外资银行可拥有委内瑞拉银行10%的股份,并可通过购买股份、建立新银行和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进行投资。此外,阿根廷等国也相继向外资开放了本国金融业。

(四) 金融危机后的金融改革发展阶段

1. 金融危机后亚洲国家的金融改革与发展

金融自由化虽然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但同时也带来了许多问题,如信贷过度的增长导致了不良贷款的增加、外债的迅速增长导致了经济的不稳定性、缺乏有效的监管等,也正是这些因素促成了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危机过后,各国纷纷进行了改革,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1) 解决金融体系的不良债权,补充银行资本,提高资产质量。各国的主要做法是成立资产管理公司,对金融机构注资,剥离不良债权。例如,韩国成立了韩国资产管理公司,首先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购买不良资产,其次政府向金融机构注入公共基金,最后在处理这些不良债权时采用了一些创新工具,例如资产担保证券,这也促成了新的市场的形成。经过几年的努力,不良贷款的比例明显下降,从1998年的17.7%下降到2004年的1.9%(占总贷款的比例)。印度尼西亚主要采用了剥离的方法将大部分不良债权剥离给了印度

尼西亚银行重建机构。首先将 400 万亿印尼盾贷款损失剥离给该机构,同时向银行体系注入 425 万亿印尼盾的债券。1999~2003 年,不良贷款比例从 20% 下降到 6%,税后利润也从 -9% 上升到 2%。

(2) 金融机构的重组、并购,向私有化方向迈进。金融机构的重组方式主要包括关闭、停业、接管、合并和出售。对经营业绩较好的金融机构采取引入外资注入自有资本、合并的方法。对有望恢复的机构则通过向其他银行、境外投资者出售或暂时收归国有,对确实恢复无望的机构则令其关闭。例如,韩国实行了复兴银行计划,主要内容包括:根据经营状况对金融机构进行分门别类的处理,如破产、资本调整、引入外资等。实行银行私有化方案,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筹集新的股权资本或者二级资本,推动银行与国内机构及外国战略投资者合并或合作。经过改革,到 2002 年中期,在 15 家商业银行中,有 8 家主要为政府拥有,约 60% 的资产由政府控制。外资控制的银行资产也从 1998 年的 10% 上升到 30%,同时韩国最大的 3 家银行和 5 家银行的资产分别占到整个银行资产的 51% 和 69%。印度尼西亚政府采用的方法是将无清偿力的国有银行合并,创立了新的国有曼迪尼(Mandiri)银行,随后对其注资并一举成为印度尼西亚最大的银行。到 2003 年,占整个市场份额的 23% 的银行数量也从 1997 年的 238 家下降到 2004 年的 136 家。

(3) 加强监管,完善配套法律,并保持监管的独立性。金融危机后各国充分认识到加强监管的重要性。首先,通过制定实施各种法律来规范运作和经营;其次,成立了专门的监管机构,并从立法上加以保证使其有充分的权利进行监督,保持独立性。例如,日本为了改变原来大藏省既负责政策制定又负责监管执行的权利过分集中的弊病,同时也为解决原来金融机构多头监管的混乱局面,将监管职能从大藏省分离出来,单独设立金融监管部,建立了直属于内阁的金融检查监督厅,从而实现了财政和监管业务的分离。韩国根据《金融监管机构联合法》成立了独立的金融监管委员会,将原来的分业监管机构合并统一为金融监管委员会的执行机构,专门负责对所有的金融机构的监管,并由总理直接控制,同时向国际金融监管靠拢。印度尼西亚政府在加强监管方面,根据《巴塞尔资本协议》原则于 1998~1999 年推出了新的贷款分类原则,并在 2002~2003 年颁布了以风险为基础的监管手册,形成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

(4) 建立金融安全体系。金融安全体系的建设是抵御风险、促进金融体系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各国在金融危机后,相应地建立了各种部门,各司其职,共同维护金融体系的安全。例如,日本的金融安全体系包括金融服务厅、日本银行、财政部、存款保险公司。韩国的金融安全体系主要包括金融监管委员会、金融经济部证券与期货委员会、韩国银行、韩国存款保险公司。印度尼西亚政府也正在抓紧建立安全体系,通过成立存款保险公司来替代过去由印度尼西亚银行单一地行使最后贷款人的功能,目前该项计划正在等待立法通过。

(5) 加强金融机构自身的管理和内部控制,引进先进的国际标准和人才。通过制定和实施法律,加强规范金融机构的运作。印度尼西亚、泰国、新加坡都修改了银行法规和从业规则,同时引进国际会计、审计标准;并以《巴塞尔资本协议》为指导,达到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实施以风险为核心的监管体系。

2. 拉丁美洲国家的金融体系改革与发展

与日本、韩国等东南亚国家不同,拉丁美洲国家的金融体系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经历了危机——改革——再危机——再改革的过程(见表 1-1)。

表 1-1 拉丁美洲国家金融体系改革时间表

年 份	国 家
1994	玻利维亚、巴西、墨西哥、委内瑞拉
1995	阿根廷、乌拉圭
1999	厄瓜多尔、巴西
2001	阿根廷
2002	乌拉圭
2003	多米尼加
2004	玻利维亚

在处理危机、改革与发展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对一部分私有银行采取关闭或合并的办法,另一部分则采取重组、改革或注资的办法,对国有银行进行清算或私有化;(2)增强中央银行的权力和监管力度,包括提供流动性援助(阿根廷)注入新的资金,或通过兼并、收购拆分等办法重组银行体系(巴西);(3)提高新设立银行的最初资本金要求(巴西),加强管理和内部控制;(4)对资本充足率提出了最低要求,满足《巴塞尔资本协议》的要求(阿根廷、巴西、委内瑞拉),实施内部风险控制(巴西、墨西哥);

(5) 加强银行监管,并给予更多的独立性(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委内瑞拉);(6) 加强对境外金融分支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巴西);(7) 引入存款保险机制,保证小额存款人权益;(8) 建立和实施更广泛的制度框架以改善会计标准(墨西哥、委内瑞拉),建立信息公开制,实施外部审计轮换原则(巴西、墨西哥),修改破产法(阿根廷、墨西哥),加快不良贷款分离(巴西)。

总之,无论是亚洲国家还是拉美国家,金融体制的改革都增强了它们抵御风险、适应冲击的能力。随着地区和全球经济的复苏,为整个金融体系的改革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外部宏观环境,提高了金融机构的盈利能力,改善了资产质量,促进了金融体系的进一步健康发展。反过来,又会为经济的发展提供支持,从而走到良性循环的轨道上来。

二、不同类型赶超型国家的金融体制特征

在三类赶超型国家中,发展中国家是指范围很广的一大类独立解放不久,经济比较贫困,土地广阔、人口众多,处在不断发展中的国家的总称;经济转轨国家主要指的是一些从原来高度集中的、以政府计划为主导的计划经济体制向自由的、以市场为主导的市场经济体制转型的国家,包括中国、俄罗斯、东欧及亚洲一些国家和地区。日本和德国、发展中国家和转轨国家由于实施赶超战略的背景不同,所以金融体制的变迁也具有不同的特征。

(一) 日德模式金融体制变迁的特征

19世纪70年代,主要西方国家工业化基本完成,殖民体系初步形成,殖民地已瓜分完毕,世界市场与原料产地正日益遭到其他帝国主义列强瓜分与垄断,各种社会矛盾日益尖锐化。在此背景下,日本和德国根据国内外的客观环境彼此都不约而同地选择了赶超型金融发展战略。由于日本和德国在资金宽余度、工商企业和银行业的发育程度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因此,日本选择了超常的金融超前发展战略,而德国选择了适度的金融超前发展战略。

以时间先后为序,日德模式在20世纪的金融体制变迁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日德模式的金融体制

日本与德国都是发展起步晚、资本原始积累不充分、资金紧张而又封建性和军事性很强的国家,又是后起的、爆发的、跳跃式突飞猛进地发展的国家。